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安城〔2022〕33号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等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队），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动企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奋力实现开门红，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职责任务，现就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全面落实“容缺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创新举

措，实施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一是放宽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在审批户外广告设施和各类宣传促销活动时，符合“容缺办理”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条件的要积极指导当事人填写承诺书，简化手续，做到当日办结。二是小微商贸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在办理门头牌匾备案工作时，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队）要及时上门进行服务，按《安阳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修编）》中对门头牌匾设置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当场给予答复，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商户修改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达到《修编》要求后再备案安装。

二、优化审批监管

全面推行《安阳市城市管理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队）在发现违法行为时，存在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要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由每月1次降为每半年1次。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推动行政处罚与信用修复联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鼓励和支持失信市场主体及时修复失信、重建信用，健全完善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监管工作机制，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三、优化经营环境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队）在日常巡查工作中要加强对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占道施工手续完善情况、围挡建设施工是否设置临时通道、是否影响沿街商户正常经营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围挡行为，要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

四、及时上报落实情况

按照局领导安排，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队），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实际审批服务惠企便民措施件数、包容审慎监管和检查围挡情况上报至市局审批服务科。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队）要细化落实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联系人：钱思远

电 话：3165869

2022 年 4 月 20 日

